# 第一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官沟疏浚及水环境提升工程选取监理（造价）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文件竞标函部分格式

一、竞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项目名称）《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并完全明白，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就上述 （项目名称）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结合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确定监理（造价）合同价。监理（造价）服务费的计算以项目实际完成的监理（造价）工作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开始监理（造价）工作，并在监理（造价）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理（造价）服务工作。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 |
| 8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二、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材料。**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四、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五、比选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没有无违约、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的情况，提供相应承诺；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 七、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以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监理（造价）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委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比选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

## （三）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表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监理（造价）服务收费报价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造价）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收取监理（造价）服务费；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

**注：此监理（造价）服务收费报价表需同时附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监理（造价）服务方案

（1）监理（造价）工作方案

（2）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3）廉洁管理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以上内容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拟派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从事招标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过此职务年限 | | | |  | |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单位 | | | | | 项目金额  （万元） | | 委托时间 | | 委托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资格要求及评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公司人员 | | | |
| 人 员  数 量 |  | | 其他 |
| 总 数 | 人 |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总数 | 人 | | 人 |
| 2.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人员类别（如下列举，但不限于以下）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姓 名 | 从事监理（造价）工作年限 | 备 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一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二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资格要求及评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2021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委托日期 | 项目金额（万元） | 开标时间 | 业主评价意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本表可相应扩展，按评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场地设施

注：按评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五、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评选办法

##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七部委 12 号令《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分优先，若还并列，采用投票表决。由评审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顺序。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条 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1. 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
3. 技术评审；
4. 比选申请人排序。

## （一）资格审查

第四条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所列的所有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在资格审查时，评选委员会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时须重新组织比选。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营业执照 |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承诺书。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比选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信誉要求 | 比选申请人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没有无违约、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的情况，提供相应承诺；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 附相关承诺及网络截图。 |
| 6 | 竞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办事处参与竞标。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 | 按照格式部分提供相应资料 |

## （二）初步审查

第五条 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做好记录。对于不合格投标和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第六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每一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要求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本轮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在初步评审时，评选委员会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时须重新组织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签署不满足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

**5、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选中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6、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相互混装的；**

**7、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比选保证金出自同一单位、个人或者同一银行账户的；或者比选保证金没有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或者比选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

## （三）商务评审

第七条 商务部分评审分值为20分。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造价）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得基本分10分，每多下浮1%加1分，分值加至满分20分为止，未下浮至10%的不得分。

## （四）技术评审

第八条 技术部分评审分值为80分，评选委员会依据评选办法第九条所述的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逐一评审打分。

第九条 技术评审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 分 项 |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1 | 监理（造价）服务方案评审 | 监理（造价）工作方案评审 | 30分 | （1）监理（造价）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服务工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1-30分；  （2）能提供有针对性监理（造价）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合理的服务工作周期的，得10-20分；  （3）监理（造价）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9分。 |
| 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评审 | 15分 | （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1-15分；  （2）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6-10分；  （3）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1-5分。 |
| 廉洁管理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评审 | 10分 | （1）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7-10分；  （2）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4-6分；  （3）廉洁管理措施有错误或无廉洁管理措施的得0-3分。 |
| 2 | 拟派项目组成员评审 |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或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政府采购或工程建设监理（造价）业绩的得1分。  （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含3人），且具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或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组成搭配比较合理的得3分；  注：1、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2、以上打分项证明材料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 |
| 3 | 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情况 | | 10分 | 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至今承担过1个政府采购或工程建设监理（造价）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的加1分，分数加至满分10分为止。  注：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造价）合同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4 | 场地设施 | | 5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面积大于等于200㎡的得5分，面积小于200㎡的得3分，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以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 （五）统分原则

技术部分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3份以上（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比选申请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统分原则：评选委员会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后为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 （六）比选申请人排序与推荐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后，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七）定选

招标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结果，经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选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 第三部分 监理（造价）合同

**GF-2005-0215**

**监理（造价）合同**

**（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协定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理（造价）协议书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监理（造价）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招标规模：

项目规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 **(项目名称)**的监理（造价）机构，承担本项目的监理（造价）工作。

三、合同价款

**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监理（造价）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监理（造价）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造价）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造价）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造价）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监理（造价）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监理（造价）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监理（造价）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监理（造价）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监理（造价）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监理（造价）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监理（造价）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监理（造价）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监理（造价）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监理（造价）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监理（造价）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监理（造价）项目负责人。监理（造价）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监理（造价）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监理（造价）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监理（造价）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造价）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监理（造价）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监理（造价）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造价）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及时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监理（造价）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监理（造价）业务。当需要恢复监理（造价）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监理（造价）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监理（造价）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监理（造价）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2.2款相关内容**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为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30号令、建设部89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监理（造价）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4条之相关规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监理（造价）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2天内 ；**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满足招标进度要求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配合投标人资格审查、现场踏勘、专家抽取、开标及评标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受托人提出的问题及征求的意见给予及时反馈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满足招标进度要求** ；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监理（造价）项目负责人情况：姓名： 联系电话：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报建及相关招标备案手续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竞争性比选文件；编制招标答疑或补遗书；依法组织开标及评标；编制清标报告书及评标报告；发布中标公告及办理相关后续备案等招标相关手续；提供全套招标投标资料 ；**

（3）承担监理（造价）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评标专家评标咨询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及会务费 ；**

（4）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相关的咨询及监理（造价）过程中的协助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委托项目所涉及合同签订事宜。**

**（5） 严格履行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现场踏勘、专家抽取、开标及评标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及征求的意见给予及时反馈 ；对自己邀请或派出的现场踏勘人员安全负责，若乙方参与委托事项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是第三人损害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对工作计划、报建、备案资料、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竞争性比选文件、现场踏勘招标答疑、评标手册、开标、评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期备案等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依据合同约定范围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向业主提供合理化意见。**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含税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支票或现金**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待定。**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招标进度负责。**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1第2项规定及相关依据执行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委托人委约的相关条款之规定；**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第1项之规定及相关依据执行 ；**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第2项之规定及相关依据执行 ；**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第3项之规定及相关依据执行 ；**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委托人委约的相关条款之规定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4** 份，其中，委托人**2** 份，受托人**2** 份。

17、补充条款： **无**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 监理（造价）廉政合同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 |
| 监理（造价）单位（乙方）：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投资来源：政府投资🞎 自筹🞎 |
| 竞争性比选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
| 项目地点：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
|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招投标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得向监理（造价）方推荐投标单位。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代理服务费的3%-5%，或者中止监理（造价）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监理（造价）服务费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招标人（甲方）：（公章）　　　　　　 　　监理（造价）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